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許乃尹

被告 林憲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件事實及理由詳如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22號案件所載，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0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林憲義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22號受理在案，而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已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分為112年度附民字第1666號案件審理，業據本院核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22號、112年度附民字第1666號卷宗無訛，故原告重複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至本件係因

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不影響原告前已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

法 官 鄭淳予

法 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